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銅箔

2.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477,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123,720,000港元，其中114,867,000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須予償還及續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147,000港元，經營活動造成之淨現金流出量為84,000港元。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地位，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如下措施：

- (a)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以蘇州廠房所在土地及樓宇為抵押，成功取得一筆為數人民幣12,000,000元的新增循環銀行貸款，另外獲其銀行家給予銀行融資9,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董事年內向本公司提供約10,306,000港元的墊款。彼等已表示願意在本集團負債到期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用于還債。
- (c)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一般及行政費用錦興控制，爭取業務有利可圖，出現正面現金流。

以董事會報告日期時所有銀行備用額可以本集團動用的基礎計算，董事滿意本集團將有能力應付其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應到期繳付之財務承擔。董事認為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股權投資則以公平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賬目為遵守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計起加以綜合，直至喪失有關控制權為止。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異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申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長度之確定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4、16、18、19、20、21、23、27、28、31、33、37及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量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方之釋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方披露事項。

採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在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金，而樓宇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金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全部租金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註2.5。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i)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供買賣用途之短期投資，並按照公平價值個別列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賬內予以確認。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持有為數3,064,000港元之此等證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有關損益於收益賬內予以確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更改此等股本證券之計量方法。比較金額已就呈列用途而重新分類。

(ii) 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作為或然負債處理。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後，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不再撤銷確認，因為不符合財務資產之撤銷確認標準。故此，已收取作為有追索權之代理應收款項代價之有關銀行墊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之後追溯確認為一項負債。上述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告附註25。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於資產重估儲備中作為有關變動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以組合基準計算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之多餘部份會於收益賬中扣除。凡其後出現之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收益賬，惟不得超過先前扣除之虧絀。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產生當年之收益賬中。惟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綜合收益賬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無須確認及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時為止，屆時則以收到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此等交易之成本及於僱員購股權之權益中作出相關記錄。有關基於股份支付亦為之經修訂會計的政策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6「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應用至(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現時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當符合將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或本集團之其中一部份已獲出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本集團之該組成部份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類別。倘某項目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予以收回，則該項目分類持作出售類別。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後，本年度持作重售之物業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獲應用。有關變更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5。

2.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f) 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之收回

於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之稅率確認。

在採用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後，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視乎有關物業將會否透過用途或透過銷售予以確定。本集團已確定，其投資物業將透過用途予以收回，因此，已應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採用香港 (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財務報告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勘探和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重整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 – 廢物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 方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應用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

2.4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政策及程序等實質資料、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乃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任何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規定。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首先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金額及(ii)首先確認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關於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須分別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開始的年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初步應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採用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對權益投資 分類變動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用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預付土地 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99)	-	(13,799)
預付土地租金	14,097	-	14,09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559)	-	(559)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之權益投資	-	3,064	3,064
其他投資	-	(3,064)	(3,064)
			<u>(261)</u>
負債／權益			
保留溢利	(261)	-	<u>(261)</u>
			<u>(261)</u>

2.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用				總額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及第39號*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5號* 對某一分類 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類別 之影響 千港元	
採用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預付土地 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對有追索權 代理應收 賬款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投資 分類變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8)	-	-	-	(14,848)
投資物業	-	-	-	16,460	16,460
預付土地租金	14,080	-	-	-	14,080
貿易應收賬款	-	47,157	-	-	47,157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367	-	-	-	367
持作重售之物業	-	-	-	(16,460)	16,46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					
處理之權益投資	-	-	3,220	-	3,220
其他投資	-	-	(3,220)	-	(3,220)
					46,756
負債／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47,157	-	-	47,157
保留溢利	(401)	-	-	-	(401)
					46,756

* 調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2.5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對權益結餘之影響

	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	
<u>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u>	
保留溢利	(142)
	<u>(142)</u>
<u>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u>	
保留溢利	(261)
	<u>(261)</u>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賬之影響

	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對預付土地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新政策之影響	
<u>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行政開支增加	140
溢利減少總額	<u>140</u>
每股基本虧損增加	<u>0.0348港仙</u>
每股攤薄虧損增加	<u>0.0348港仙</u>
<u>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行政開支增加	119
溢利減少總額	<u>119</u>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u>0.0296港仙</u>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u>0.0296港仙</u>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財政及運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內。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減值

如有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需要就資產（除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進行週年減值檢測時，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使用價值或現金賺取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入賬，並按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而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則就按資產所屬之現金賺取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目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僅於財務報告中存在重估資產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而減值虧損須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除商譽外，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更的情況下才會撥回。然而作出撥回後，資產的賬面值不得高出假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而減值虧損撥回須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人士

一方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若：

- (a) 該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一方為共同控制企業；
- (d) 該一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管理層主要成員；
- (e) 該一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成員；或
- (f) 該一方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之企業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企業。
- (g) 該一方為該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計劃或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及位置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及維修費用），通常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收益表內。倘若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可增加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的未來經濟效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將該支出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在計及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將其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就此而言的主要使用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無
樓宇	2% to 4.5%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賃期之較短者及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 – 1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20%
汽車	18% – 20%

如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期檢討，並作適當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估計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將剔除該項目。任何出售或退廢所產生的盈虧，相當於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將在剔取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中。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之工廠大廈和廠房設備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就有關借入資金之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尚未完成前概不就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標

商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商標之攤銷乃按其估計五年之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產品作商品化生產前不會進行攤銷撥備。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擬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或日常業務中出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中之權益(包括根據物業租賃的租賃權益,而以此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的定義)。有關物業最初以成本列賬,包括交易成本。繼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所引致之盈虧將計入發生年內之收益表內。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虧均於報廢或出售發生年度之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納入固定資產內,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之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的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的租約,均計入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則在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在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之獎勵之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首先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以外之權益投資歸類為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有作為買賣目的之權益證券投資，以結算日公佈之市場價格確定之公平價值作為個別投資列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計入發生期間之收益表或從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乎何者適用而定。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價值計算，如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加上直接交易成本。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並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類別。倘作短期出售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則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所錄得之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指擁有固定及確定付款金額但沒有於活躍市場上定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賬款於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所產生的盈虧會計入該年度收益表。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公平價值

對於在有組織的金融市場交投活躍的投資工具，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收市時買方之報價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投資項目，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值市價、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虧損，有關的減值虧損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有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為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透過減值準備賬抵減。有關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作出共同評估。倘若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而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在往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其於回撥日之攤銷成本為限。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而不按其公平價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性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項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部分) 在下述情況下會被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根據一項「直接轉移」安排，承擔將該現金流量在沒有重大延誤情況下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之義務；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全部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則予以確認，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為限。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而該項已轉讓資產乃以其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之方式繼續參與之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為本集團可購回轉讓資產之款額，惟就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之沽出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期權) 而言，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將以轉讓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期權行使價兩者中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程序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一項財務負債下之義務已履行、取消或期滿，該項負債便會被撤銷確認。

當現存財務負債被同一個貸款人按不相同的條款借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對現存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改為承認新負債，而兩項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並就任何過時或滯銷之貨品作出適當準備。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及就在製產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估計售價減預期將於完成及出售及分銷時產生之任何成本而計算。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持作重售之物業

持作重售之物業包括已落成之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為流動資產入賬。成本包括直接用於購入及發展物業之一切支出以及用於該等物業之其他直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當時市價並扣除所有推廣及銷售之費用而釐定。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及於購入時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倘所得稅關乎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則於收益表或股本確認。

即期及以前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債項以稅務機關預計收回或預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 惟基於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之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稅務盈利或虧損）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務負債除外；及
- 就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惟基於業務合併以外 (且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稅務盈利或虧損) 之交易而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務資產除外；及
- 就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有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情況下，遞延稅務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而倘若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扣稅，則會將之調減。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則會於有可能取得足夠稅務盈利以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扣稅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之稅率 (及稅務法) 釐定。

如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定行使權存在，而該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便可互相抵銷。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之確認

在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能按下列基準以可靠方式計算有關收入時，有關收入始會入賬：

- (a) 就貨品之銷售而言，在與所有權有關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歸買家後，且本集團對該等售出之貨品已無參與所有權之管理或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的實際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之比率折現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及
- (c) 租金收入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之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賬內扣除或進帳，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會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權益結算回報之過渡條款，並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但尚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或之後授出之權益結算回報。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強積金計劃之持續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僱員所有。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集團為該等於泰國之合資格及已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推行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須作出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減去有關被沒收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推行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之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繳付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有資格於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享有長期服務金。倘僱傭關係之終止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由於至結算日為止，本集團若干現任僱員已達致香港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限，倘彼等之僱傭關係在規定之情況下終止則有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因此，財務報告已就日後可能須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一項或然負債。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2.6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頗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之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撥充資本。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實質上可隨時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作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就待用作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別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資本化比率計算。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作為單位。本集團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作為其財務報告內項目之單位。以外幣計算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當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則以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內。當境外實體出售時,已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境外業務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會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經常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a) 採納條目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分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或兩者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

(b)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應收款項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評估，據此作出減值撥備。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賬款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作出撥備。識別應收賬款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因此於更改估算年度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帳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95,266,000 (二零零五年: 45,541,000港元)。

存貨撇減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程度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實現淨值。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變現，則會將存貨撇減值記錄下來。識別撇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主觀判斷和作出估算。若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存貨賬面值和更改估算期間的存貨撇減值。

存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1,49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40,063,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申報形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申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申報方式。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籌組及分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並不相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製造電訊及電腦相關產品之工業積層板供應商；
- (b)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之分類指主要用於視聽家居產品之印刷線路板供應商；及
- (c) 製造及銷售銅箔之分類指主要用作製造工業積層板及印刷線路板之銅箔供應商。

4.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市價釐定）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193,099	175,795	86,615	98,958	1,414	2,329	-	-	281,128	277,082
分類間之銷售	36,599	37,947	-	-	58,878	45,354	(95,477)	(83,301)	-	-
其他收益	2,913	851	229	450	1,711	1,664	(309)	(321)	4,544	2,644
總計	<u>232,611</u>	<u>214,593</u>	<u>86,844</u>	<u>99,408</u>	<u>62,003</u>	<u>49,347</u>	<u>(95,786)</u>	<u>(83,622)</u>	<u>285,672</u>	<u>279,726</u>
分類業績	<u>(752)</u>	<u>6,824</u>	<u>406</u>	<u>7,397</u>	<u>(794)</u>	<u>(4,140)</u>			<u>(1,140)</u>	<u>10,081</u>
利息收入									178	16
未分配開支									(1,087)	(737)
財務成本									(4,939)	(3,3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988)</u>	<u>6,004</u>
稅項									<u>(159)</u>	<u>(1,10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147)</u>	<u>4,899</u>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集團

	製造及銷售積層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銅箔		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96,807	229,940	60,451	45,223	43,299	51,917	(45,688)	(41,786)	354,869	285,294
未分配資產									24,842	23,734
總資產									379,711	309,028
分類負債	40,901	35,651	34,212	26,640	8,064	13,161	(22,291)	(19,054)	60,886	56,398
未分配負債									123,901	55,885
總負債									184,787	112,28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630	4,684	3,752	4,255	6,902	9,086	-	-	14,284	18,0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2	314	45	31	-	-	-	-	367	345
持作重售物業減值之 未分配撥備回撥									-	(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80)	(40)
呆壞賬撥備	301	1,310	65	1,118	-	-	-	-	366	2,42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453	(872)	-	-	13	-	-	-	466	(872)
資本開支	8,799	10,598	3,177	4,261	407	142	-	-	12,383	15,001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香港		中國大陸		海外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1,905	216,683	30,547	29,135	28,676	31,264	-	-	281,128	277,08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82,703	122,123	199,390	176,768	43,306	51,923	(45,688)	(41,786)	379,711	309,028
資本開支	487	229	11,489	14,630	407	142	-	-	12,383	15,001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81,128	277,082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銷售廢料	1,777	2,277
銀行利息收入	178	16
租金收入	156	144
匯兌所得，淨額	1,9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245	—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賬處理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9	—
其他	335	223
	4,722	2,660
	285,850	279,742

6.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800	2,652
代理收賬安排	3,058	1,721
融資租約	157	186
利息總額	7,015	4,559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利息	(2,076)	(1,203)
	4,939	3,356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88,028	168,546
核數師酬金		1,186	989
折舊	13	14,284	18,0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367	345
呆壞賬撥備		366	2,42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466	(872)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19	—	(80)
因投資物業租金所得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54	4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4	(480)	(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4	357
減：沒收供款		(36)	—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值**		318	357
薪金及工資		29,140	28,747
		29,458	29,104
匯兌所得·淨額		(1,962)	(59)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9)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245)	—

* 年內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及投資物業公平之價值之變動乃列入綜合收益表賬「其他開支」一項。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減少日後退休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3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08	7,984
酌情花紅	281	1,7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26
	9,136	9,891
	9,586	10,26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陳偉南先生	-	150
張祖同先生	150	-
郭君雄先生	150	75
梁漢明先生	150	150
	450	375

年內，並無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	2,386	57	-	2,443
劉松炎先生	-	2,461	72	43	2,576
劉松雄先生	-	744	22	12	778
劉慶喜先生	-	2,321	98	59	2,478
劉美華女士	-	796	32	12	840
	<u>-</u>	<u>8,708</u>	<u>281</u>	<u>126</u>	<u>9,115</u>
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150	-	-	7	157
郭君雄先生	150	-	-	7	157
梁漢明先生	150	-	-	7	157
	<u>450</u>	<u>-</u>	<u>-</u>	<u>21</u>	<u>471</u>
	<u>450</u>	<u>8,708</u>	<u>281</u>	<u>147</u>	<u>9,586</u>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劉桂先生	-	2,127	807	-	2,934
劉松炎先生	-	2,134	822	43	2,999
劉松雄先生	-	732	22	12	766
劉慶喜先生	-	2,308	98	59	2,465
劉美華女士	-	683	32	12	727
	<u>-</u>	<u>7,984</u>	<u>1,781</u>	<u>126</u>	<u>9,891</u>
非執行董事：					
陳偉南先生	150	-	-	-	150
郭君雄先生	75	-	-	-	75
梁漢明先生	150	-	-	-	150
	<u>375</u>	<u>-</u>	<u>-</u>	<u>-</u>	<u>375</u>
	<u>375</u>	<u>7,984</u>	<u>1,781</u>	<u>126</u>	<u>10,266</u>

年內，董事並無達成任何安排予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

本年度首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包括五位 (二零零五年：五位) 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文附註8內。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扣除	—	164
上年度不足撥備	9	269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扣除	375	672
上年度超額撥備	(225)	—
本年度扣除稅項	<u>159</u>	<u>1,105</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中國大陸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並以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準則。按中國大陸有關稅法及規則，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減免。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位於泰國經營之一家附屬公司支付。該稅項以泰國投資局（「投資局」）釐定為非推廣業務所產生之已獲收益按稅率30%（二零零五年：30%）計算。此附屬公司就其銅箔製造業務獲投資局授予推廣投資證書而獲得推廣優惠。在該等優惠下，該附屬公司已獲豁免繳交證書列明之若干稅項及關稅，包括企業所得稅，獲豁免期限為該附屬公司受推廣業務開始之日起計七年。由於該附屬公司經營受推廣行業，故須遵守在推廣證書列明之條款及條件。由於泰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泰國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10. 稅項(續)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現載列如下:

集團—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3)		1,538		(1,363)		(6,98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54)	17.5	415	27.0	(409)	30.0	(1,248)	17.9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	-	(26)	(1.7)	-	-	(26)	0.4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9	(0.1)	(225)	(14.6)	-	-	(216)	3.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59	(27.3)	-	-	396	(29.0)	2,355	(33.7)
無需課稅收入	(843)	11.8	(18)	(1.2)	-	-	(861)	12.3
不可扣稅開支	141	(2.0)	164	10.7	13	(1.0)	318	(4.6)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3)	-	(160)	(10.4)	-	-	(163)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9	(0.1)	150	9.8	-	-	159	(2.3)

10. 稅項(續)

集團—二零零五年

	香港		中國大陸		泰國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千港元	%	千港元 (重列)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05		1,932		(4,633)		6,00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23	17.5	522	27.0	(1,389)	30.0	656	10.9
先前期間本期稅項之調整	269	3.1	-	-	-	-	269	4.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	0.8	590	30.5	1,385	(29.9)	2,043	34.0
無需課稅收入	(1,608)	(18.5)	(274)	(14.2)	-	-	(1,882)	(31.3)
不可扣稅開支	584	6.7	-	-	12	(0.3)	596	9.9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290)	(3.3)	(166)	(8.5)	(8)	0.2	(464)	(7.7)
其他	(113)	(1.3)	-	-	-	-	(113)	(1.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433	5.0	672	34.8	-	-	1,105	18.4

1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所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8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為65,000港元)(附註26(b))。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計算。該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則假設因視作行使或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以無代價基準發行。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7,147)	4,899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401,838,800	401,838,800
76,387	130,938
401,915,187	401,969,73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作為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披露，這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9,033	4,939	212,613	18,304	3,546	62,378	360,813
累積折舊	(18,436)	(4,939)	(148,417)	(15,449)	(2,649)	-	(189,890)
賬面淨值	40,597	-	64,196	2,855	897	62,378	170,92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179	-	3,502	288	768	7,646	12,383
出售	-	-	-	-	(39)	-	(39)
年內撥備折舊	(2,803)	-	(10,656)	(432)	(393)	-	(14,284)
轉撥	1,472	-	387	-	-	(1,859)	-
匯兌調整	569	-	1,863	59	13	1,481	3,9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40,014	-	59,292	2,770	1,246	69,646	172,9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61,527	4,939	220,023	18,804	3,513	69,646	378,452
累積折舊	(21,513)	(4,939)	(160,731)	(16,034)	(2,267)	-	(205,484)
賬面淨值	40,014	-	59,292	2,770	1,246	69,646	172,9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重列)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58,572	4,939	208,281	17,905	3,174	52,695	345,566
累積折舊	(15,597)	(4,939)	(133,531)	(14,695)	(2,630)	-	(171,392)
賬面淨值	42,975	-	74,750	3,210	544	52,695	174,17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添置	157	-	3,215	329	565	9,818	14,084
年內撥備折舊	(2,763)	-	(14,321)	(728)	(213)	-	(18,025)
轉撥	-	-	153	36	-	(189)	-
匯兌調整	228	-	399	8	1	54	69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積折舊	40,597	-	64,196	2,855	897	62,378	170,92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59,033	4,939	212,613	18,304	3,546	62,378	360,813
累積折舊	(18,436)	(4,939)	(148,417)	(15,449)	(2,649)	-	(189,890)
賬面淨值	40,597	-	64,196	2,855	897	62,378	170,923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泰國持有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成本值為27,3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60,000港元)。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結算日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設備及機器及汽車之賬面淨值分別為7,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142,000港元)及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之總賬面淨值為18,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19,000港元)(附註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市之土地及樓宇、廠房設備及機器、傢私及辦公室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679,000港元、2,873,000港元、131,000港元、93,000港元及60,331,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處於籌備於蘇州之業務之最後完工階段,並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份開始試產。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否收回,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開展業務,及隨後能否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以使蘇州工廠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以開展業務及應付蘇州業務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而上述業務將會取得足夠銷售訂單,從而產生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

14.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4,520	4,480
持作重售之物業重新分類(附註19)	15,980	-
公平值調整之溢利淨額	480	40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20,980	4,52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重估。

14. 投資物業 (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20,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2)。

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地盤面積／ 樓面面積 (平方呎)	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香港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107號 地段587號、588號、675號、714號、1875A號、 1875B號及地段589號及1875C號之餘段	工業	78,408/ 46,505	100
香港新界富騰 坳背灣街26-28號 富騰工業中心地下4B單位	工業	3,767	100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四月一日之帳面值		
先前列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2.3(a))	14,455	13,870
經重列	14,455	13,870
添置	-	917
於年內確認	(367)	(345)
匯兌調整	358	13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4,446	14,455
列入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366)	(358)
非即期部分	14,080	14,097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位于以下地點，按下列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按賬面值：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140	144
在中國大陸之中期租約	14,306	14,311
	14,446	14,4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信貸而用作抵押之租賃土地之總賬面值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港元)(附註22)。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3,074	63,074
附屬公司欠款	187,548	187,829
欠附屬公司款項	(246)	(246)
	250,376	250,657
減值撥備	(10,371)	(10,371)
	240,005	240,286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之該等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有關本集團於蘇州市之業務由Nam Hing (B.V.I.) Limited持有之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0,7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之商標及於蘇州市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否收回可能會直接影響本公司於Nam Hing (B.V.I.) Limited所持有權益之賬面值。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3所詳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以開展蘇州業務，且隨後將能夠取得額外之財務資源及足夠銷售訂單，賺取盈利及獲得正數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就其於Nam Hing (B.V.I.) Limited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Nam H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積層板
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100	經銷印刷線路板
恆然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盤谷積層板有限公司 #	泰國	20,000,000泰珠	100	100	經銷及製造銅箔
中山南興絕緣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93,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南興電子電路版(東莞)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35,886,662港元	100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蘇州南興積層板有限公司 (前稱「Suzhou Nam Hing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 @#	中國大陸	6,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積層板
珠海南興隆電子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69,000港元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員事務所核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本集團本應須按章於二零零三年繳清所有資本供款，雖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給予進一步延期繳清資本。

除Nam Hing (B.V.I.) Limited之營業地點在香港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營業地點均與其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相同。

除Nam Hing (B.V.I.)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述概要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17. 應收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66,652	36,404
4-6個月	27,041	7,437
6個月以上	1,573	1,700
	<hr/>	<hr/>
	95,266	45,541
	<hr/>	<hr/>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有不同，普遍為介於即期至120天不等，一般乃以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為依據。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應收賬款為不計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約56,379,000港元已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代理應收賬款」）。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已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之風險），故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

因此，本集團於結算日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約47,157,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該等墊款已確認為負債並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22）。

18.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691	23,826
在製品	5,756	5,252
製成品	16,227	12,658
	53,674	41,736
減:存貨撥備	(2,180)	(1,673)
	51,494	40,063

19. 持作重售之物業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5,980	15,900
減值撥備回撥	-	80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4)	(15,980)	-
	-	15,980

20. 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收益表之權益投資或其他投資之股本投資／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市值)	207	120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值)	3,013	2,944
	<u>3,220</u>	<u>3,06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3,0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44,000港元)之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若干投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2)。

21.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6,045	28,079
4-6個月	8,777	10,861
6個月以上	2,343	3,725
	<u>47,165</u>	<u>42,665</u>

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且通常根據自即期至90天之期限作出清償。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3)	2.35% - 8%	二零零七年	1,553	1,286
銀行透支—有抵押	7.5% - 8.25%	二零零七年	13,276	12,7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 - 10.25%	二零零七年	6,306	9,485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7.46% - 8.25%	二零零七年	39,932	23,798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無 - 5.45%	二零零七年	6,643	314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	8% - 9.25%	二零零七年	47,157	-
			114,867	47,669
非即期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附註23)	2.35% - 8%	二零零八年	608	1,2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4% - 6.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4,582	6,314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2.95% - 5.4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零年	3,663	-
			8,853	7,562
			123,720	55,231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或即期	106,671	46,069
在第二年	1,185	1,842
在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97	3,932
超過五年	-	540
	111,253	52,383
其他借貸之償還期限：		
在一年內	8,196	1,600
在第二年	800	1,064
在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71	184
	12,467	2,848
	123,720	55,231

(a) 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18,37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19,000港元)之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總賬面值約為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
- (iii) 本集團價值20,9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2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v)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賬面值為15,980,000港元之持作重售之物業；
- (v) 本集團非上市投資3,0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44,000港元)；
- (vi)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8,2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67,000港元)。

2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將預其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
- (c) 除以泰銖計值之總賬面值約為10,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61,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 (d) 一名董事提供之6,3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000港元)借款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董事提供之其餘借款3,9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乃無抵押，按0.16%至5.45%之年息計算，還款期為分12個月或48個月按月償還，最後一次還款日期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

其他利率資料：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免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免息 千港元	定息 千港元	浮息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897	264	-	421	2,113
銀行透支	-	-	13,276	-	-	12,7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10,888	-	-	15,79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	-	39,932	-	-	23,798
來自董事之貸款－無抵押	6,365	96	3,845	314	-	-
銀行墊款作為代理應收賬款之代價	-	-	47,157	-	-	-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生產業務租用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及餘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2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在一年內	1,616	1,380	1,553	1,286
在第二年	617	1,098	608	1,064
在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86	-	184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2,233	2,664	2,161	2,534
未來融資費用	(72)	(13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2,161	2,534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22)	(1,553)	(1,286)		
長期部份 (附註22)	608	1,248		

24.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未在財務報告作出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狀況之主要部份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減速折舊免稅額	181	340	—	—
稅項虧損	12,560	10,200	88	59
	12,741	10,540	88	5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71,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268,000港元),而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且並無限期。本集團亦有於泰國產生14,9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139,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以用作抵銷錄得稅務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屆滿期限為五年之後。由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已經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產生,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25. 股本

股份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5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500,000,000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401,838,800股 (二零零五年:401,838,800股)	40,184	40,184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納其首份購股權計劃（「原有計劃」），藉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原有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由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本公司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 | | |
|-----|---|
| 目的 |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及／或方便本集團聘請及留用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其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注資實體」）吸引寶貴人力資源。 |
| 參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
普通股總數及其於本年報
刊發日期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40,183,88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之約10%。

每位參與者之最大配額

倘向參與者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額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批授或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批授或進一步批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批授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有關人士已經獲授及將會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a) 合共超過有關已發行股份類別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每次批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批授該等額外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須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限無論如何須於不超過自購股權批授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且須受新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25. 股本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	並無規定購股權最短須持有多少時日方可行使，惟董事另行規定者除外。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及必須支付該款額之期間	購股權之授出可於批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承授人並須就此支付代價1.00港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市價；(ii)緊接建議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計劃之剩餘年期	新計劃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為止。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5. 股本 (續)

下表顯示本年內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本年內 已授出/ 行使/註銷	本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董事以外之僱員							
合共	930,000	-	(40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930,000	-	(40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930,000	-	(400,000)	53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	0.180
	<u>2,790,000</u>	<u>-</u>	<u>(1,200,000)</u>	<u>1,59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發行新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其他類似變動予以調整。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持有1,59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40%。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悉數行使其餘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590,000股額外股份及159,000港元之額外股本及127,2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發行開支前）。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減本公司因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

(b) 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285	200,064
本年度溢利	—	—	—	65	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350	200,129
本年度虧損	—	—	—	(287)	(2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11	62,604	464	12,063	199,84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附註26(a)所述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減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用以交換之股份面值所得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情況，繳入盈餘不可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目前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如期償還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所購回及已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之對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88)	6,004
調整：			
財務成本	6	4,939	3,356
銀行利息收入	5	(178)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	5	(245)	-
折舊	7	14,284	18,0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367	345
呆壞賬撥備	7	366	2,428
存貨撥備／(撥備回撥)	7	466	(872)
持作重售之物業之減值撥備回撥	7	-	(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	(480)	(4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 7	(69)	131
未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462	29,281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934)	12,80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1,139)	256
存貨之增加		(11,897)	(3,505)
應付賬款之增加		4,500	1,061
應付票據之減少		(359)	(5,50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387	5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020	34,4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638)	-
已付海外稅項		(466)	(61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	33,830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訂約時之資本值為1,4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68,000港元)。

28.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之代理收賬	—	28,12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授約為84,1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955,000港元)之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上述融資其中64,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382,000港元)於結算日已經動用。

(b) 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負有一項或然負債，該項負債最高可達2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9,000港元)，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6「僱員福利」一節。因本公司認為現時之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資源日後出現重大外流，故並無就此項可能產生之付款確認撥備。

2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份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項投資物業(附註14)，租期議定為三年。租約條款亦規定承租人須支付保證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其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在一年內	216	128
在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4	-
	<u>630</u>	<u>128</u>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二零零五年：一年內應付款項58,000港元)。

30. 承擔

除上文附註29(b)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已核准但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承擔	<u>11,185</u>	<u>1,937</u>

除上文所述外，於結算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對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外資全資擁有之企業所作資本承擔而擁有之承擔為33,6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979,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1.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於年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附註(i))	151	-

附註：

(i) 年內，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來自收自該董事之貸款墊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乃於財務報告附註22中披露。

(b) 關聯人士尚未償還之餘款

(i) 誠如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披露者，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本集團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墊款6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2,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內。該筆墊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本集團向董事所借貸款於結算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757	11,249
僱用後福利	164	158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0,921	11,407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在財務報告附註8內。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項目關注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之不利影響最小化。

(a)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付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主要以浮息計息。本集團一般並無使用利率調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b) 外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性業務，承擔因使用多項外幣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業務以美元（「美元」）、泰銖（「泰銖」）、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

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極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期貨合約或貨幣借貸對沖其面臨之風險。

(c) 信貸風險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僅向已確認及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過往在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方面均在所記錄之撥備額範圍內，而管理層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使用充足數額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連續性與靈活性。管理層銳意透過維持可用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33. 比較金額

由於本年度採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與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因此，已對上一年度作出若干調整，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34.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